

# 安康市人民政府文件

安政发〔2013〕8号

---

## 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 深入推进安全社区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安全社区建设工作的意见》（陕政发〔2013〕9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推进安全社区建设工作，提出如下实施意见：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，牢固树立科学发展、安全发展理念，坚持以人为本、安全发展的理念，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以推动科学发展、加快转型升级、建设美好安康为出发点，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落脚点，以遏制伤亡事故和减少职业危害为着力点，立足“安全服务、持续

改进”的原则，推动社会管理创新，加强安全文化和社区环境建设，加强安全生产三基工作，最大限度地增加社会和家庭和谐因素，为建设美好安康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。

## 二、目标任务

把“安全社区”与“平安家庭”建设活动和“安全文化示范单位创建”相结合，以家庭为主体，以社区为依托，建立健全社区安全组织机构，落实安全责任，配备专（兼）职安全管理人员，完善社区安全管理制度，定期分析社区安全形势，建立社区安全管理档案，积极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活动，促使社区成员主动开展安全事故隐患排查预防工作，实现基层广大群众安全生产意识和事故防范能力显著增强，各类事故伤害明显减少，社区安全管理机制不断完善，安全管理体系不断延伸。到2015年，全市力争创建“全国安全社区”4个、“省级安全社区”15个目标任务。

## 三、申报程序

安全社区按照三种类型创建，城市安全社区以街道办事处为单位创建，农村安全社区以乡镇为单位创建，企业主导和工业园区型安全社区以企业或工业园区自主管理的、居民成分主要为员工及其家属子女的社区为单位开展创建工作。申请创建全国安全社区的单位，由县区安监部门审核同意，出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市安监部门印章，向省安监局备案后，向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提出评定申请。申请省级安全社区的应经所在市、县区安监部门逐级审核同意，出具推荐意见后向省安监局提出评定申请，由省安监局组织现场评定，达到省级安全社区标准的，颁发“省级安全社区”证书和牌匾。

## 四、工作步骤

全市按照“先行试点、全面推开、总结提升”的要求进行，每个县区选择2个（全市共20个）安全生产任务重，基础条件比较好，有创建积极性的乡镇或街道办事处进行试点，在试点基础上，总结推广经验，全面推开，市上对20个试点社区按照国家级、省级社区创建标准，进行重点指导、培育提升，确保全部实现达标任务。

**第一阶段（2013年底前）为安排部署、试点工作阶段。**各县区结合各自实际，制定推进安全社区建设的《工作方案》，对安全社区建设工作进行动员部署，筛选确定试点安全社区，层层落实包抓责任，并上报市安委办；市安委办将适时派工作督查组进行巡回督导检查，帮助指导县区完善创建工作思路措施，明确创建任务、责任和时限，确保创建活动有力有效推进，在此基础上，分类确定国家级安全社区、省级安全社区候选名单，确保安全社区工作平衡推进。

**第二阶段（2014年底前）为全面推进、申报初验阶段。**各县区召开安全社区建设现场会议，总结推广试点经验，全面推开安全社区建设工作；在各县区自查的基础上，市安委办对20个试点安全社区创建工作，组织进行初验，择优向中、省申报，确保每县区至少有1个安全社区被授予省级以上安全社区称号。

**第三阶段（2015年底前）为整改完善、总结提升阶段。**各县区对照安全社区建设指标体系和创建任务，对安全社区建设工作进行全面回顾总结，开展查漏补缺，逐项整改完善，特别是对20个试点安全社区建设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提升，确保全面完成15个“省级安全社区”、4个“国家级安全社区”的创建任务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**(一)强化组织领导。**市上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，市公安局、财政局、住建局、规划局、农业局、质监局、安监局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市安全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办公室设在市安委办，具体负责全市安全社区建设的日常工作。各县区、高新区管委会、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也要成立相应的机构，明确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，落实必要的工作经费，确保创建工作顺利推进。为确保全面完成创建目标任务，市安委会将把安全社区创建工作作为2013年安全生产工作重要内容纳入市对县区政府年度目标进行考核。

**(二)精心安排部署。**各县区要把安全社区创建活动作为当前和“十二五”期间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突出自身特色，不断完善工作思路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及时整改薄弱环节，确保创建活动有序、有力、有效推进。要及时总结推广创建工作中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加强交流，发挥典型带动作用，不断把创建工作引向深入。

**(三)推动机制创新。**各县区要注重工作实效，勇于创新，以解决社区安全中存在的突出困难问题为突破口，把创建安全社区作为推动社会管理创新的重要内容，强化调研，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、绩效考核奖惩、事故隐患排查整改、政务公开和接受社会监督等方面的长效机制，整合各类资源，做到标本兼治，实施综合管理，以全员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提高、最大限度地降低和减少各类事故与人员伤害的实际效果来评价、检验试点工作的成效。

**(四)强化宣传发动。**各县区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宣传作用，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开展宣传引导工作。支持社区居民围绕社会关

注、群众关心的安全问题进行讨论，开展各类安全知识竞赛、安全文艺演出、安全文化论坛等活动，提高社区居民安全事故防范意识和防灾减灾能力，树立安全、平安、健康生活理念。

请各县区安委会将安全社区建设具体实施方案、意见、分管领导、具体联系人以及安全社区试点名单、包抓责任一览表，于2013年4月30日前报市安委会办公室。

《安全社区建设基本要求》（AQ/T9001-2006）、《安全社区评定管理办法》、《安全社区评定指标》等文件、标准，在市安全监管局网站首页“安全文库”栏目下载（<http://ajj.ankang.gov.cn/Index.html>）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2013年4月16日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  
市纪委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  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  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---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4月16日印发

---